



# 以案释法



# 新平某口腔诊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案



## 01案情介绍

2024年3月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新平某口腔诊所技工室内设有1台牙科X射线机，导医台上有一本门诊日志，门诊日志上记录有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7名，经初步调查，新平某口腔诊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处罚依据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



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1.警告；2.罚款人民币2500.00元的行政处罚。



## 02相关法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期限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卫生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03典型意义

医疗实践活动中，放射诊疗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也存在潜在的辐射危害。医疗机构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诊疗诊所的安全。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先提交相关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对于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以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和医疗市场的正常秩序。